

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一湿地西路一期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一湿地西路一期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李志明

2024.7.31

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一湿地西路一期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株洲市芦淞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8′ 10″ ， 北纬 27° 47′ 35″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面积 5230.13m ² ，南起天池路，北至沿江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 259.319m，路幅宽度 20m。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627.32
	土建投资（万元）	1108.68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5230 临时：0.7480
	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519	41051	37637	/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砂）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172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2710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排水沟 620m，沉砂池 2 个；方案新增绿化覆土 7480m ² 。 (2) 植物措施：主体已有植草护坡绿化 5680m ² ，种植香樟 150 株；方案新增植草绿化 1800m ² .. (3)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2751m ³ ，临时排水沟 1040m，临时沉砂池 4 个，袋装土垒砌拦挡 180m，彩条布苫盖 9700m ²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20.16 万元	植物措施		23.93 万元
	临时措施	10.4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10.42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09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 万元
		设计费			2.0 万元
总投资	64.51 万元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 李志钢	专业及职称: 水工/高工	
	单位名称: 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电话: 18684714020	
	证件类型和号码: 高级工程师 A08171000000001776		
	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 2023年5月17日、湘水办函[2023]113号		
专家审核意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选址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施工工艺、方法、布置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12710.42m ² , 防治分为主体工程区(路面工程区、边坡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本项目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1.27hm ² 、损毁植被面积为 0.70hm ² ; 本项目背景流失总量 10t, 在预测期水土流失量为 172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62t。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 表土保存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主体工程区方案新增施工前的表土剥离和绿化覆土、裸露区域临时覆盖; 主体设计在道路两侧布置排水沟、沉砂池, 施工末期对边坡植草绿化, 种植行道树。施工临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施工期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 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草复绿。临时堆土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施工期周边采用袋装土垒砌拦挡、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 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草复绿。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管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4.51 万元, 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42.23 万元, 方案新增 22.2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10.42 元。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经审查, 本项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签名) 李志钢 2023年 07月 31日		
编制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巧林/18673361209	联系人及电话	唐毅华/18975328844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华尔兹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0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湿地西路一期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8' 10" ，北纬 27° 47' 3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detail.html?id=335891
	公示起止时间：共计 10 工作日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内，无单位和个人针对此项目提出意见和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74957120L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张伟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唐毅华 联系电话：18975328844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身份证号：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8月6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710.42元。 经办人：古贤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_____ 2024年8月13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